

檔 號：STA0204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06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0011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方案、名單(0112150A00_ATTCH4.xls、0112150A00_ATTCH5.doc、0112150A00_ATTCH6.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100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乙份，如有推薦名單，請依附件於本(100)年8月25日前函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0年6月27日法保字第10010018721號函併依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工作項目」陸之「具體措施」五辦理。
- 二、請依旨揭計畫第四點「校園預防被害宣導」及「建構被害防治網絡或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協助事宜」類別進行推薦，貴單位至多推薦1名；並於推薦表「推薦(機關)單位」欄位加蓋印信。
- 三、各項資料表件，請逕至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保護司/重要措施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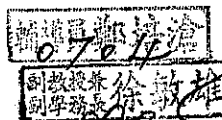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國民教育司、中部辦公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學生軍訓處、訓育委員會

第二層決行

100/07/01
15:53:40

擬公告轉請各單位推薦，文存。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代為決行

第1頁 共2頁

100年7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000008386)號



4652-9576

學生事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100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

一、依據

100 年 2 月 27 日院台法字第 0930005623 號函核定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辦理

二、目的

為表彰各界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貢獻，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進而建構全方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促進社會祥和。

二、主（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

（二）協辦(推薦)機關(構)：內政部（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三、評選對象：

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之社會人士、團體及公務人員。犯罪被害人，指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之被害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包括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及教育宣導，及對於被害防治網絡之建立。

四、事蹟類別及名額：

各協辦機關推薦服務對象、類別及表揚名額如下

表揚類別	表揚名額	主責推薦單位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	4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服務	1	內政部兒童局
犯罪被害人保護通報或協助被害人醫療事宜(不含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	1	衛生署
被害人安全保護、或被害人保護通知事宜或其他開創性服務(不含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	1	警政署
校園預防被害宣導、建構被害防治網絡或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協助事宜	1	教育部
有關各類被害人保護服務、辦理補償金審議業務或其他開創性服務	5	法務部
	13 名	6 單位

六、推薦及審查：

- (一) 由主辦機關函請協辦機關推薦。
- (二) 協辦機關依所主責之表揚類別及名額薦送名單予主辦機關。
- (三) 若非主責推薦單位，而其業務所轄有辦理保護業務績優之團體或人士，亦可依其保護績效類別，向該類別之推薦單位薦送推薦名單，由推薦單位合併進行初選。

例如衛生署或警政署推薦表揚類別為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則將薦送表揚名單至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籌評選。
- (四) 由主辦機關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完成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列席說明或辦理實地查證。

七、推薦原則：

- (一) 以民間社會人士、團體為優先，公務人員次之。
- (二) 以實際承辦、主辦之人員為優先，督導、統籌及協辦者次之。

- (三) 以近 1 年來之事蹟為優先。
- (四) 以連續性、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偶發性、暫時性者次之。
- (五) 以社會形象良好者為優先。
- (六) 以未曾接受部會表揚之事蹟為原則。
- (七) 經獲表揚者，原則上 3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 (八) 同一表揚類別有數名被推薦者時，依下列原則評選
 - 1. 民間人士(團體)優先於政府部門
 - 2. 志業優先於職業
 - 3. 個人優先於團體
 - 4. 被害人保護優先於加害人輔導

八、表揚方式：

以公開表揚行之。由主辦機關製頒感謝牌，以鼓勵社會各界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藉以推廣犯罪被害保護觀念，擴大參與層面。惟有不適合舉辦公開表揚之情形時，得以寄送獎牌之方式為之。初審機關（單位）所推薦有功人士及團體獲表揚時，請派員參加表揚大會，以共襄盛舉。

九、辦理期程：

- (一) 協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請於 100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推薦，函送主辦機關。
- (二) 10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評選及簽核，確定表揚名單。
- (三) 100 年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完成公開表揚事宜。

十、經費：

由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中支應。

十一、附則：

(一) 依 93 年 8 月 2 日研商 9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及 93 年度全國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會議決議：為提昇行政效率，爾後「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及「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如無重大修正，僅調整年度別、辦理期間、增減協辦機關等事項，授權主辦機關法務部酌予調整，不須再行加開會議討論決議，併此敘明。

(二) 各協辦機關及推薦辦理初審作業之有功人員，請各機關酌予獎勵。

(附表)

100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表
服務類別：

姓名（或機關名稱）	地	推薦（機關）單位 (加蓋印信)
	電	
	話	
團體或個人簡介		
具體事蹟	一、與推薦服務類別相關之延續性、長期性服務事蹟：含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服務內容、服務年資(資歷)、具體績效等 二、對推薦服務類別創新性作為：針對推薦類別之服務項目有無創新作為 三、具體事蹟 1 則 (推薦內容請精簡扼要，至多不超過 1000 字)	

審 查 意 見	
備 考	

註：一、本表為A 4規格，會自動延伸，請一律以A 4紙張列印。

二、本表「具體事蹟欄」：請敘明受推薦者事蹟係承（主）辦事蹟或屬督導、統籌或協辦事項，擇一或分別填載，如不敷使用時，得以附件補充。

三、推薦機關欄：推薦機關（單位）請蓋該機關印信；經初審機關（單位）推薦者，請蓋該初審機關（單位）印信。例如：推薦機關為○○縣政府，請蓋○○縣政府印信，經層報內政部（社會司）初審，則內政部（社會司）為初審機關，再向法務部推薦時，請蓋初審機關內政部印信。

四、審查意見欄：初審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請登載在推薦機關（單位）之後，並保留推薦機關（單位）之審查意見。例如：初審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推薦機關為○○縣政府，則○○縣政府的審查意見在前，內政部（社會司）審查意見在後。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台八十七法字第五〇七〇二號函核定

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九法字第〇八九四九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二三五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院臺法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六二三號函核定修正

一、緣起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規定之保護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其受保護之人的範圍較小，法務部於本法施行後，邀集各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訂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核定。實施以來，歷經八十九年三月及九十一年七月二次修訂，內容隨之燦然大備，並經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列為經常性辦理事項，持續辦理。行政院鑑於本方案應辦事項已大部分辦理完成，爰於法務部陳報九十年年度執行績效報告時函示，「其採行措施大都已完成階段性任務，須否再行充實其採行措施或是否繼續存在，請通盤檢討評估」。經九十一年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工作檢討會議與會人員通盤討論，認為本方案雖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惟基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已由職權進行主義，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對被告的保護將更為周延，故本方案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且應大幅度修訂，賦予其新的生命，使之與時俱進，俾符合保護被害人之本旨。

二、目的

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心理輔導及協助訴訟等被害人保護工作，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

三、依據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二三五號函。

四、修訂原則

以三至五年為期程，原方案中已達成目標者，不再列入，已列為經常工作項目儘量不再列入；近年來各部會保護弱勢被害人

之相關法令已有增修或預定修正者，以較能突顯各部會績效之項目列為「具體措施」，納入本方案，並由主辦機關自行擬定「預定達成目標」和「辦理完成時限」，例如以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制度施行後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及隱私權如何加強保護；又例如財政部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函送行政院審查，以擴大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賠償或補償範圍，加速取得保險給付，並刪除申請特別補償基金應扣除社會保險給付之規定。

五、具體措施及預定達成目標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完成時限	主協辦機關
壹、救援協助	一、補助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遺屬及受重傷者重建生活。	健全被害人救援組織	持續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提供被害人驗傷診療、緊急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扶助措施。	強化被害人各項保護措施，並給予特殊族群間相同的扶助。	持續辦理	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三、整合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家庭暴力資料庫、性侵害資料庫及兒童保護個案等管理系統，強化通報機制，落實婦幼保護單一窗口受案機制，整合各類型保護性服務工作。	增進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效能。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四、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研訂犯罪被害業務專業人員共同處理準則。	統一從事犯罪被害人服務專業人員之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標準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五、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於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未獲補償，亦未獲得其他機構資助，經濟困難，而陷於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被害人及被害人遺屬，就其自付額部分得予補助。	強化被害人醫療服務功能	持續辦理	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六、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之被害人及被害人遺屬，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院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	加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持續辦理	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內政部

	七、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被害人及被害人遺屬，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警察機關施以適當之保護。	加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持續辦理	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內政部
	八、行政院衛生署督導訂定有關醫院執行業務時遇有被害事件之通報機制、對象分類，以及對於受重傷或死亡之犯罪被害人須及時通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之作業準則。	落實醫院通報機制	持續辦理 作業準則之訂定九 十三年六 月三十日 前完成。	行政院 衛生署 (內政部、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貳、安全保護	一、警察機關應加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對於有安全之虞之被害人適時提供自我保護措施，並派員保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	持續辦理	內政部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加強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 1 行政院新聞局應主動建立監督機制，督促大眾傳播媒體，就涉及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適時予以勸誡或移請新聞自律組織處理；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嚴予取締處罰。	維護被害人隱私權	持續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 檢察、警察、調查人員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保護被害人之隱私。	維護被害人隱私權	持續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
	3 行政機關所製作而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並建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參照辦理。	維護被害人隱私權	持續辦理 關於建請司法院辦理部分，適時辦理。	各行政機關
	三、落實證人保護法之施行，強化犯罪被害人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保障被害人等訴訟當事人之權益	持續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

	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提供被害人於出庭前後有安全環境空間	提供被害人於出庭前後有安全環境空間	持續辦理關於建請司法院辦理部分，適時辦理。	法務部
參、補償損失	一、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相關規定，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之損失，保障人民權益。	補償被害人損失，促進社會安全。	持續辦理	法務部
	二、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以擴大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賠償或補償範圍，加速取得保險給付並刪除申請特別補償基金應扣除社會保險給付之規定。	擴大給付範圍，並加速被害人取得保險給付。	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財務部
	三、財政部應加強督導保險公司，對於車禍之強制險申請事件應在規定時間內給付，或說明延遲給付之原因，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管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間，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持續辦理	財政部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及遺屬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並提供申請書。必要時可協助被害人或遺屬填寫申請書。	方便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持續辦理	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五、建請司法院提示各級法院注意於緩刑之宣告前，宜調查加害人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及是否已撫平被害人之感情，不以和解書為宣告緩刑之唯一參據。	撫平被害人之感情；可促進加害人履行對被害人之民事賠償。	適時辦理	法務部
	六、在刑事偵查程序中結合鄉鎮市調解制度，透過調解程序，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可直接並提早受償。但被告所涉之家庭暴力犯罪及性侵害犯罪屬告訴乃論時，檢察官不宜以調解成立為由而勸導息訟。	可加速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民事賠償	持續辦理	法務部
	七、監獄於審核假釋案件時，宜參酌被害人受損害賠償之情形及社會之觀感，以為准駁之參據。	撫平被害人之感情	持續辦理	法務部

	八、建請司法院提示各級法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除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之情形，不得將案件裁送民事庭，以貫徹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之良法美意。	可促進加害人履行對被害人之民事賠償	適時辦理	法務部
肆、輔導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於有心理輔導需求之個案，應聘請具輔導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或具有心理諮商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輔導，或轉介至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	被害人可得及時和適當的心理輔導，協助其恢復正常生活。	持續辦理	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二、行政院衛生署應建立並提供有關心理諮商及輔導資源之資料庫，俾供社會各界運用。	被害人可獲得心理諮商及輔導之機會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行政院 衛生署

	三、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社會資源及公益團體辦理預防毒害、網路遊戲被害，以及能使青少年遠離偏差行為或犯罪之正當休閒育樂和課業輔導活動。	預防犯罪，減少被害。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伍、協助訴訟	一、結合地方性法律資源或建立義務律師團，以供被害人諮詢相關法律問題或協助訴訟。	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協助訴訟服務	持續辦理	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檢察官對被害人（告訴人）聲請證據保全時，儘速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妥適處理。	促進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由於證據獲得保全而使訴訟結果有利於被害人。	持續辦理	法務部

三、強化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服務功能，增列被害人服務項目，提供被害人申訴服務。並建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參照辦理。	加強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至關於建請司法院辦理部分，適時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
四、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宜設置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所，依法指派專人並協調社工人員或志工協助被害人及證人應訊。並建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參照辦理。	加強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	持續辦理關於建請司法院辦理部分，適時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五、檢察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以口頭或電話查詢有關偵查、執行及其他聲請案件之進行情形時，應立即妥速答復。並建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參照辦理。	加強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	持續辦理關於建請司法院辦理部分，適時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六、督促所屬檢察官、警察及調查人員詢問及傳訊被害人時，應以平和懇切之態度行之；對依法陪同被害人應訊之社工人員應予適當之協助或保護。並建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參照辦理。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持續辦理關於建請司法院辦理部分，適時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

	七、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應儘量傳訊被害人，給予充分陳述機會。並建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強化被害人 在刑事訴訟 程序上之地 位	持續辦理 關於建請 司法院辦 理部分，適 時辦理。	法務部 、內政部
	八、督促檢察官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及簡易程序，促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支付慰撫金，以平撫被害人之感情。並建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加強運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關於免刑判決前令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支付慰撫金之規定。	強化被害人 在刑事訴訟 程序上之地 位	持續辦理 關於建請 司法院辦 理部分，適 時辦理。	法務部

	九、司法警察機關宜儘量通知被害人有關案件移送情形。檢察機關對於有被害人告訴、告發之案件，於必要時應將被告保釋情形告知被害人並於案件移送法院審理時副知被害人；對於未有被害人告訴、告發之案件，如被害人申請發給結案書類時應准予發給。並建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參照辦理。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持續辦理關於建請司法院辦理部分，適時辦理。	內政部、法務部
陸、教育宣導	一、編印犯罪被害預防手冊或其他生動活潑宣導品，教導民眾如何避免被害。	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持續辦理	內政部 法務部 (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二、印製犯罪被害人保護手冊或有關請求救援協助之資訊，教導被害人如何保護權益。	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持續辦理	內政部 法務部 (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三、各級學校應加強辦理犯罪被害預防宣導活動，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	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持續辦理	教育部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四、各級中小學應切實依法實施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加強宣導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與知識。	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持續辦理	教育部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五、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發動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	持續辦理	法務部 (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司法院刑事廳、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六、對於法務、警察、醫療、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加強其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及知能之教育訓練。並建請司法院參照辦理。	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 關於建請司法院辦理部分，適時辦理。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行政院衛生署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七、加強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統計分析，掌握犯罪被害之最新狀況，以為擬訂刑事政策及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據。	使所擬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具體可行	適時辦理	內政部、法務部
--	--	--------------------	------	---------

六、經費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七、管制考核

本方案由各主辦機關自行列管，必要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選定重點項目，由 院列管。

八、本方案各項加強措施之細部執行計畫，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第一屆(八十八年)	中華民國婦女創業學會 中華民國重大刑案受命人保護協會 僑胞反暴力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頂社會工作員協會(屏東家庭中心)
第二屆(八十九年)	高雄醫院社會服務室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嘉義縣社會福利基金會 劉社會工作員王品珍(新竹市政府社會局防衛中心) 林淑芬律師(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陳志雄律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陳志雄律師(基隆市法院檢察處) 陳志雄律師(基隆市法院檢察處) 黃朝陽律師(新竹縣政府警察分局) 郭錦仁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王麗珠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台南分會) 陸光義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第三屆(九十年)	花蓮基督教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臺南市婦科醫院 臺法醫藥中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處) 臺法醫學中心(臺灣苗栗地方檢察處) 莊院長千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阮主任敬文(彰化基督教醫院) 林則局長周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張律師華 周樹軒律師(新竹縣生命線協會) 吳松一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辦事處) 連仲學醫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辦事處)
第四屆(九十一年)	勵業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周賢輝律師(清靜律師事務所) 邱國輝律師(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葉主任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護士學校附屬基金會 王利長醫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財團法人中華兒童醫療救助基金會台灣東區聯絡中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辦事處) 林上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辦事處) 張朝聖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辦事處) 杜貴美女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台南辦事處)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吳開龍先生 吳開龍先生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性別平等教育發展委員會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林淑敏女士 林淑敏先生 李瑞興先生 曾淑娟先生 謝大傑先生 黃忠中先生 張明英女士 林淑敏先生 林淑敏先生 任慶祥女士 傅新吉先生 呂莉玲女士 鄭淑娟先生 臺灣家庭暴力暨性暴力防治協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九十二年)	張乃文女士 林志強先生 顏福祿先生 邱芳雅先生 尤仁耀先生 林美雲女士(游媽媽) 許殿松先生 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区 財團法人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徐永清(護理及保) 余廣源女士 陳慧珊女士 劉淑媛女士 蘇維儀女士 洪克勤先生 楊維基先生 臺灣合醫院 杜貴美女士 蔣金嬌女士 邱偉真先生
第六屆(九十三年)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劉貴治女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江元熙先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張琳女士(臺東縣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杜貴美女士(亞東紀念醫院) 謝進祥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黃朝陽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陳小慈女士(新竹科技大學)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財團法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管理局 亞洲大學法律學院社區關懷中心 吳美卿女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 王有傑先生(內政部警政署105反詐騙諮詢專線隊員) 沈家純先生(高雄縣鳳山市書公國民小學校長) 謝春良先生(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社工) 施增蘭女士(財團法人天主教永和總醫院護理科主任) 許明清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謝芳儀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臺北市綠洲花園 行政院衛生署原醫院
第七屆(九十四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家庭援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事務所(社政類) 陳維芳律師(社政類) 方秋梅(勞政類) 劉建國(勞政類) 李佩珊(教育類)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醫政類) 德盛綜合醫院(醫政類) 謝秉燾(司法類) 王品訓(司法類) 謝明金(司法類) 謝素娥(警政專力量性暴力暨性暴力防治組) 1. 吳淑敏女士(家庭暴力暨性暴力防治組) 2.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暴力防治組 3.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濟基金會(人口販運受害者) 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家庭援助基金會彰化分會事務所(兒童及少年受害者) 5. 財團法人天主教和信基金會(人口販運受害者) 6. 臺中大都會警察局警政專力量性暴力暨性暴力防治組 7.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警政專力量性暴力暨性暴力防治組 8. 財團法人彰信中學家長會(教育類) 9. 黃朝陽先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 10. 杜桂芳女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板橋分會) 11. 葉桂香先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拉分會)
第八屆(九十五年)	
第九屆(九十六年)	
第十屆(九十七年)	
第十一屆(九十八年)	
第十二屆(九十九年)	